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
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
供电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
技楼建设工程项目

甲 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甲方提供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由乙方独立负责签字盖章出图。

二、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对合同相关内容作修改或调整。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供电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供电工程设计工作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相关信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方提供的相关建设需求和项目主体相关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供电工程设计。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北侧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用地范围内东北侧。

2.3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66720m²、总建筑面积 79572.97 m²，总负荷约 9600KVA。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3.1 设计范围：为保证项目正常供电，按照项目属地供电部门的意见，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外永久供电接入本项目指定位置的设计。

3.2 工作内容：勘察现场，熟悉项目主体相关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根据供电部门要求及甲方和使用单位需求，制定用电申报方案，配合甲方和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的用电增容申报、与供电部门签订《公用电房协议》、《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等文件，编制施工图并送供电部门审核，按照供电部门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后取得审批合格文件。

3.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3.4 报建工作：配合甲方、使用单位办理各项规划、供电等报建手续。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	用电负荷统计表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乙方从甲方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因甲方未提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基础资料及文件有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及形式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3 份	签订合同 3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版 12 份，电子版 5 份	供电部门盖章后 10 天内

5.1 上述设计成果文件由乙方提供纸质文件，并负责签字及加盖出图章。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2004 及以上版本 *.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及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5.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5.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在甲方的智慧代建平台上传各阶段成果文件，并确保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乙方未能及时上传对应阶段成果文件，则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关于平台注册、费用缴费、成果文件上传等操作流程，请详细参阅平台登录界面所提供的操作手册。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6.1 合同设计费：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该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建安工程费金额、工程变更等原因而调整。

该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

6.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设备费、打印费、制图晒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考察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驻场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外约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定金)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
第二次付费 (初步设计)	30%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供电部门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40%。
第三次付费 (施工图)	30%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70%。
第四次付费 (施工配合)	30%		本项目供电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结算制度，申请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总额的 100%。
合计	100%		
备注：以上金额为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计算，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不达 6%，需从设计费中倒扣相应增值税及附加费用，补足发包人多缴税额。			

7.1.1 本合同款项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合同乙方。甲方审核合同款项出具同意支付意见后须将情况材料报送项目使用单位及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由项目使用单位及省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7.1.2 上述支付时间不包含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7.1.3 本合同费用在项目整体工程结算阶段须报送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有关疑问做出说明。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合同费用结算进行审核定案，乙方须按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进行费用清算。根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若出现合同款项超付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收款项从乙方单位账户（不接受除该单位以外的账户）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出现合同款项未付情况，乙方可依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向甲方申请支付未付部分款项，甲方须予办理审核支付。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供电部门审批后的相应成果，甲方否则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收费为由延迟提交成果文件、停止或怠慢服务和配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的设计费的支付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付款要求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可被支付：

7.4.1 提交经供电部门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及使用单位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8.2.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8.2.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5 乙方应提供负责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承担工作职责（附件1），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人员。

8.2.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团队人员的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7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使用单位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8 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多种不同方案供甲方及使用单位比选，相

关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2.9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10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直至取得相关证书或批文。

8.2.11 乙方应按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相关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12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配合度及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支持，如甲方或使用单位需要，乙方应派驻场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解决实际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2.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使用单位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

8.2.14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使用单位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设计成果文件。

8.2.15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

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及使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违反第 8.2.2 款、8.2.3 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或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2000 元/人次。

9.4 因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或设计工作未在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相关审批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及使用单位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9.5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及使用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如发生如下情形：

（1）未经甲方及使用单位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

按时参加甲方或使用单位或项目参建方组织的项目例会、专题会议、汇报等的。

(2) 未按甲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或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资、提交工作周报（如需）、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分析报告（如需）、配合造价编制等。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及使用单位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

9.6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9.7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9.9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甲方损失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

鉴定费，以及因违约导致的甲方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由乙方或其员工完成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报告、图纸、设计、规格、计算、分析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且甲方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的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10.2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使用单位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及使用单位提供与其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法律要求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及使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在项目运行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乙方应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1.6 乙方已清楚了解与甲方所签订的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义务而需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余未明确条款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一律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供电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
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
楼及12楼东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附件 2:《拟委派项目的人员架构》